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 **第四条** 除《规范运作》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科创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选举通过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自动离职;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通过产生新一届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自动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董事会决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目自动离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第九条**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 (一)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二) 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 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 计入出席人数。
- **第十一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 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生效、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尽快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或者依规进行离任审计。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交接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离任人员承诺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每季度核查履行进展,并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未履行承诺。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 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 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 第二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 措施(如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